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65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0824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2號函、1090824銓敘部民國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1號令
(376550000A_109016544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6544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1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24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次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，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服務法之適用。
- 三、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第17條第1款規定，公立學校校長、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該法之準用對象。按上開中立法第17條第1款規定於98年6月10日制定發布之意旨，係參考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。



109/08/26



1090003433

另依 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，教育應本於中立原則，學校不得為 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。又中立法關於行政中立之禁止事 項無關於講學或學術自由之限制，僅禁止相關之政治活動及行為，故不致影響學術研究，爰將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等納入該法之準用範圍。

四、茲以教育部本(109)年6月8日召開之「國立大學編制外教學 人員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諮詢會議」 決議事項，國立大學編制外教學人員進用依據及方式 雖與 編制內教師有別，惟是類人員進用資格及條件均參照 編制 內教師；又教育部審認國立大學編制外教學人員如符合大 學法第13條、第14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級條 件，依 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。考量各級公立學校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 關責任，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區別， 惟各級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，於本年 8月19日 令釋發布前，尚難預見其須適用服務法及準用中 立法規 定，是自該令釋發布之日起，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 政職務 之編制外教學人員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亦適用 服務法 及準用中立法規定，並允宜於聘約中明定，以資周 妥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2020/08/25
15:46:48
電子公文
交換